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1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科技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1 日印发

潮州市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三年行动计划(2016 ~ 2018)

为贯彻落实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的培育发展工作，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政策引导、财政投入、技术研发，以企业为主体，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为重点，优化发展环境，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体系，引导鼓励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壮大，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力争实现高企数量与产业规模同步快速增长：即全市高企数量实现比 2015 年增加 50%目标，达到 60 家以上；规模以上高企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实现比 2015 年增长 50%目标，达到 13%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引进一批高企。积极发挥我市产业优势，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抓住凤泉湖高新区扩区更名契机，将招商引资的主体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引进一批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投资。鼓励全市其它各类产业园区瞄准高新技术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科技招商，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

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到我市投资发展。

（二）培育一批高企。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建档立案，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培育对象，引导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主动查找差距，加快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升级换代，积极创造条件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重点指导与帮扶，将成长性强的后备企业培育成高新技术企业，将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提高我市规模以上高企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三）壮大一批高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引进科技人才，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共性技术，制订技术标准，提升产业竞争力。鼓励成长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做大做强。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对外并购和重组整合等手段迅速壮大规模、实现突破性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从 2016 年起，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以上级颁布的文件为依据）的企业给予财政补助，其中首次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过去三年没有高企资格），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通过复审或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市县联动原则，市直企业补助由市承担，县

区所辖企业补助由市承担 40%、县（区）承担 60%。

（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后备数据库。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管理，实时了解企业知识产权、人员、研发投入等基本情况，协助企业解决申报认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企业申报认定和复审。每年筛选一批初步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作为我市后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发展，不断充实后备高新技术企业队伍。

（三）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和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有关政策，使更多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的申报流程，方便企业快速了解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开展情况。发挥科技服务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提供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咨询培训、调查研究、企业交流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和行业动态，营造全社会积极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切实落实好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宣传力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五）部门联动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发改、经信、商务等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科技部门，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在组织各类市级及省级以上项目申报时，优先支持和推荐高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到期无特殊原因未能积极申请复审或重新认定的，原则上不予立项或推荐上报。

（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大协调，共同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七）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投入。各级要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安排经费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和放大作用，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确保如期实现三年发展目标。

（八）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督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部门的重要工作督查范围，制定培育计划和工作方案，落实目标责任，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司其责，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